

长假最后一天返途出车祸,算工伤吗?

执行法官耐心调解 工人拿到伤残赔偿款

国庆中秋假期的最后一天,外出休假或者回老家的上班族大部分都集中返程,返程的路上不小心发生车祸受伤的情况也是比较常见的。那么,问题来了:假期最后一天返程路上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能否认定工伤?以下几个判例供参考。



资料配图

本报讯 近期,在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耐心细致的多番调解下,一起民工受伤的执行业务案件圆满执结,受伤民工一次性拿到20.4万元赔偿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此前,刘某受一家粮油加工厂的雇请从事榨油工作,工作时不慎被转动的齿轮绞伤,后住院治疗23天。经鉴定,认定刘某的损伤与其本次工作时被机器绞伤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损伤参与度100%,原告左手多个手指指节缺如被评定为八级伤残。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加工厂赔偿刘某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21.8万元。判决生效后,原告多次催要赔偿款未果,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该案涉及伤残赔偿金,始兴法院启动“绿色通道”,向被申请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并多次组织沟通交流,希望促成双方和解,但未果。与此同时,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对被执行人陈某名下财产进行查控,现陈某名下还有一套房产,拟对其名下该房产进行拍卖。

执行法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引导陈某换位思考,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不仅可能面临司法拘留,名下房产也会进行司法拍卖。在执行法官多角度、多轮次的耐心调解下,陈某态度终于松动,积极联系亲友筹措资金,一次性给付刘某剩余赔偿款20.4万元,案件圆满执结。

(谢素芬 刘威)

劳动法律法规Q&A

Q: 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有职业病还能领到工伤待遇吗?

A: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八点规定,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一)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二)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款第(一)项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前款第(二)项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以本人工资作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

(来源:人社部)

案例1 提前返岗是为了上班 判决:应认定为工伤

程某系原告湖北省咸宁万力钢结构有限公司赤壁市公司员工,从事焊接工作,平时吃、住在公司。2015年,公司安排9月30日下午放假,10月3日上午上班,程某于放假当天返回位于咸宁市崇阳县的家。10月2日中午,程某从家里骑摩托车返回赤壁市,准备10月3日上午上班,中途与小汽车相撞,导致程某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程某无责任。

赤壁市人社局对程某的死亡作出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决定。后程某的家人

起诉,法院认为程某系在上班的合理时间合理路线发生交通事故,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不当,判决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人社局于2017年2月27日经重新调查后作出赤人社工伤认字〔2017〕12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程某所受伤害为因工受伤。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案件争议焦点是,程某从崇阳县的家中骑摩托车前往赤壁市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法院认为,原告对程某行程路线具备合理性,尽管其上班时间依个人意愿提前一天来公司,但其返回赤壁市区的目的是为了上班,应当认定是在合理时间内,而不应仅将10月3日上午机械地认定为合理时间。综上所述,赤壁市人社局作出的赤人社工伤认字〔2017〕12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据此,判决驳回原告咸宁万力钢结构有限公司赤壁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例2 不属于“上下班途中” 判决:不应认定为工伤

詹某系某广告设计制作公司的职员,平时住在公司为其租住的职工宿舍中。2016年10月1日至7日,公司规定国庆节放假7天,詹某回到农村老家。假期的最后一天,詹某乘坐同事驾驶的小型客车从老家返回宿舍,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詹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詹某对该起事故无过错。事后,广告公司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詹某被认定为不属于工伤。詹某家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詹某发生交通事故是否是在上班途中。

詹某家人认为,詹某提前回宿舍是为了能次日正常上班,应当属于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应认定为工伤。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为,上班途中应当是指在合理时间内,职工从住处到工作岗位的途中。詹某在国庆假期期间,从老家回宿舍的目的是到职工宿舍休息,以便次日上班,并非直接到工作岗位上班。因此,詹某的情形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上下班途中”,不应认定为工伤。

法院审理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六条规定: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综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认定詹某为工伤,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法院驳回了詹某家人的起诉。

案例3 事发当日无须上班 判决:不应认定为工伤

陆大有是东莞托拉斯公司员工。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0月3日国庆放假,陆大有在假期最后一天即2015年10月3日18时30分左右骑自行车回公司,途经东莞市华夏路口路段时与轿车发生碰撞,随后被送医院治疗,于2015年10月14日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陆大有负同等责任。

2015年11月16日,陆大有家属郭某

向东莞社保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东莞社保局受理后,经调查认为陆大有的死亡不符合“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情形,也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作出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对陆大有的死亡不予认定或视同工伤。

一审法院认为,10月3日无需上班,这不属上班途中,不能认定工伤。郭某等三人主张陆大有发生案涉事故时属于上班途中,依据不足,不予采信。宣判后,郭某等三人向东莞中院提起上诉。东莞中院经审理认为,东莞市社保局作出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对陆大有的死亡不予认定或视同工伤,并无不当。

○ 法条链接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

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也就是说,在上下班路上受伤要被认定为工伤,需满足3个条件:①在上下班途中;②受伤原因为交通事故;③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本人承担非主要责任。)(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对社

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宗和)